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李佳芸
電話：(02)8995-6179
電子信箱：1710015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305059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316808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30316808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2年8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訊息一案
(如附件)，請協轉所屬並鼓勵移工踴躍報考，請查照周
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1283B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預計於112年8月份舉行旨揭考試，8月3日舉辦B卷測
驗、8月4日舉辦A卷測驗(註：各卷級別A1為基礎級、A2為
初級、B1為中級、B2為中高級；考試施測口語、聽力、閱
讀與書寫等4種題型，詳情請見考試官網[https://blgjts.
moe.edu.tw](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))。
- 三、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3年4月15日上午9時
至同年5月10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並提供
團體報名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、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
會、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、財團法人新竹市私立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、
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

勞工處 收文:113/04/22



1130151591

2 附件隨送



雇主國際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

裝

訂

線

